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2137 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於正常教學環境中，接受適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，以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並充分發揮潛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身心障礙資源班（以下簡稱資源班）安置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之學生。

（二）本局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其他學校之學生。

三、設有資源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應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規定，擬訂校內篩選轉介進程、資源班課程架構、學生接受服務方式、協調排課方式、成績評量及計算之方式與標準、教學設施設備及經費運用等規範。

前項規範應有書面文件，學校各相關處（室）及人員應配合辦理各項事宜。主動篩選及轉介學生應列為特推會年度重要工作事項，學校應確實辦理。

第一項所稱之學生接受服務方式，應結合校內外資源及輔導措施共同合作辦理。

四、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；教師員額編制，高中（職）與國中每班三

人，國小每班二人，應遴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。教師除授課外，並應擔任個案分析研究、個案諮詢、編寫個別化教育計畫、教材教具製作及生活輔導等工作，並由資源班導師統籌管理與協調。

五、資源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，除兼任特教組長外，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。若囿於學校員額編制，特教教師須兼任其他行政職，應報本局核准。

六、資源班學生人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本局基於全市教育資源整合，得視各校資源班學生人數，依實際需要調整教師人力，支援或巡迴輔導他校學生，其教師數、服務內容與權利義務之實施計畫由本局另定之。

七、學生接受資源班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生學習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；其資源班之排課，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外加方式：利用升旗、班（週）會、早自修、導師時間、選修課程、空白課程等時間。

（二）抽離方式：利用該科目上課時間為原則。

（三）混合方式：兼採前兩款規定模式排課。

（四）其他方式：諮詢服務、配合相關專業服務及入班協助等。

八、資源班應採個案管理方式服務學生，其服務項目及內容應包括：

（一）轉介前諮詢與輔導，協助輔導疑似學生。

- (二) 學生鑑定與評量工作。
- (三)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、執行與檢討。
- (四) 執行適性課程與生活行為輔導。
- (五) 蒐集及編製教材教具。
- (六) 提供教師、家長、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服務。
- (七) 提供學生轉銜服務及班級輔導。
- (八) 整合教育及相關資源，如協助申請輔具、獎補助、專業團隊等。
- (九)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，如資源班年度工作規劃與運作、個案研討會、特教宣導、親職教育等。

九、資源班學生評量及計算之方式與標準，應採彈性多元且以學生最佳利益及公平合理為考量，並應經特推會議決，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載明。

十、資源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，應將本學期師資、服務學生數及名冊、每組輔導學生名冊、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、資源班全體課表等資料，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後送本局備查；第二學期資料變更部分，應於開學一星期內送本局備查。

十一、資源班學生經資源班教師評估，學習情況改善、適應良好，並經家長同意、特推會決議通過者，得終止資源班之教學服務。擬改變安置型態或回歸原班，應報請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。學生改變安置

後，資源班仍應持續追蹤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
十二、學校應提供無障礙空間、位置適中之資源班專屬教室，以供學生上課學習。